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
及
(2)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年報及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已接近落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直與核數師積極溝通，旨在根據獨立調查員將發佈的報告解決所有尚未處理的審計事項，並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現時預期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有關日期取決於獨立調查落實與否及與核數師協定的全部審計工作完成與否。董事會確認，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年報亦將延遲刊發。根據目前的編製進度，本公司估計年報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